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溫德仁　　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武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 月1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 年度板小字第34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無法在5 日內找到人幫忙繳納裁判費致遲誤繳費期限，但現已有找到人繳納了，故請准予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之裁定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1 年度板小字第3403號小額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，經原審於民國111 年11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2月1 日送達等情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等件在卷可參，抗告人逾期未為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原審於112 年2 月15日裁定駁回上訴，於法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雖稱因無法在5 日內找到人幫忙繳納裁判費致遲誤繳費期限，現已有找到人繳納了，請准予撤銷原裁

定云云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抗告人因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業經原審裁定上訴駁回，已不得再為補正，本件抗告仍應駁回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3 項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